

高雄市第 66 期左營區左東段 985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15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(高雄市左營區環潭路 332-1 號)

主席報告：謝理事順發 紀錄:蔡希瑩

出席人員：黃理事孟國、李理事俊文、謝理事順發、何理事清吉、
吳理事右華、蔡理事玉敏、曾理事宜男、
(請假:鍾理事長嘉村、鍾理事育霖)

議案：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，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9 月 15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195000 號核定在案。
- 三、本重劃區工程發包予「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公共設施之施工；擬委由「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工程之監造。
- 四、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日為 112 年 5 月 17 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審議本重劃區第一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獎勵期限再延長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於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之「自行拆遷獎勵」及「配合拆遷獎勵」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惟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眾多，地上物及土地權屬錯綜複雜，本會擬再延長「自行拆遷獎勵」及「配合拆遷獎勵」之期限，冀以讓地上物所有權人有足夠時間妥善溝通、釐清地上物權屬及補償金額，以保障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、地上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權益。
- 四、擬再延長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之「自行拆遷獎勵」及「配合拆遷獎勵」之期限至 113 年 4 月 8 日止，送請本次理事會討論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